

附件

向法庭上訴政策和機制

牙醫管理委員會可基於以下考慮-

- (a) 紀律理由(見第 9(3)及 18 條)
- (b) 資格理由(就普通科名冊而言)(見第 8 條) 及  
第 12B 及 12E 條考慮(就專科名冊而言)
- (c) 名冊更正(見第 15 條)

作出不把某牙醫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的決定。本文旨在就針對有關決定而向法庭提出上訴的安排，闡明當局的政策意向。

**政策意向**

2. 在各種不同的不列名或除名情況中，相關條文有否訂定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安排，視乎兩個因素而定。其一是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同儕覆檢的份量，另外就是該項決定對當事人所產生影響的嚴重程度。

3. 我們希望強調，審議在有關名冊內列名或除名的事宜，基本上是業內同儕覆檢的決定。一般而言，由於牙醫管理委員會是一個主要由牙科專業人員組成(當中部分成員更由著名學術機構提名)的法定團體，由該委員會評定其同儕所應達致的專業標準更為適合，因此該委員會被認為更有資格作出列名／除名的決定。當在某些情況下，作出有關決定所憑藉的理據，顧及但不限於不當行為或不良行為等因素，則給予有關人士向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應屬恰當。

4. 牙醫管理委員會所作的列名／除名決定，對當事人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困境。一般而言，困境越大，當事人越有理由透過向法庭提出上訴，尋求糾正。影響嚴重程度的因素，包括有關決定會否令該名

牙醫不獲准繼續執業，以致被剝奪生計，以及該項決定與該名牙醫的合理期望相去多遠等。

## 上訴機制

5. 經修訂的第 23(1)條訂明，如任何人的姓名根據第 9(3)條被命令不得列入普通科名冊或任何註冊牙醫對根據第 15、15A(2)或 18 條就其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則該人或該註冊牙醫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隨即可維持、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命令。任何人如對上訴法庭的決定感到受屈，可上訴至終審法院(見第 2(3)條)。

*基於紀律理由而決定不把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專科名冊及把某牙醫的姓名從有關名冊內除去*

6. 由於因紀律理由而作出的不列名及除名決定，顧及但不限於不當行為或不良行為等因素，我們認為有需要就向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訂定條文。下文分別載述四種可能的情況。

7. 關於申請 在普通科名冊列名，根據第 9(3)條，經適當研訊後，如委員會信納任何申請人－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c) 是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17(1)(i)或(ii)條而作出的現行命令的標的之人，

則委員會可拒絕將該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內。

有關人士可根據第 23(1)條，針對基於上述理由而作出的不列名決定提出上訴。

8. 根據第 18 條，經適當的研訊後，一名牙醫的姓名可由普通科名冊除去。第 23(1)條訂明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安排。

9. 如在處理在專科名冊列名的申請時，有關牙醫的姓名由普通科名冊除去，則其申請把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將不受理，因為他已不再是一名註冊牙醫。該牙醫可針對由普通科名冊除名的決定提出上訴(見上文第 8 段)。如其後該牙醫的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名冊，他可再度申請把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

10. 根據擬議加入的第 15A(1)條，如某牙醫的姓名基於紀律理由而從普通科名冊除去，則其姓名將會同時從專科名冊除去，因為該牙醫實際上已不獲准在牙醫業繼續執業。在此情況下，亦可依據第 23(1)條尋求糾正，該條訂明有關的牙醫可針對委員會把其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的決定提出上訴。如其後該牙醫的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名冊，他可再度申請把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

11. 簡言之，在以上所述涉及紀律程序的不列名和除名情況中，有關條文均已訂明向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基於資格理由而決定不把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和  
基於第 12 條 B 考慮而決定不把申請人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

12. 關於申請在普通科名冊列名，如申請人不符資格，委員會會不接受該類申請(第 8 及 9(1)條)。我們認為牙醫管理委員會作為一個主要由牙科專業人員組成的法定團體，更適合判斷涉及專業資格的事宜，而有關事宜基本上會由同儕進行檢討。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給予向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13. 如欲申請在專科名冊列名，申請人必須為註冊牙醫；註冊牙醫因

接受過全面培訓而獲准在牙醫業的各個領域執業。一名註冊牙醫應否獲授予專科牙醫的名銜，基本上是他是否夠資格的問題，故屬於同儕覆檢的決定。因此，牙醫管理委員會是最適合作出這項判斷的團體。此外，就當事牙醫的列名申請如被拒絕對其造成的困境而言，我們認為此項決定與除名的個案相比，當事牙醫所受之苦應較輕。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給予向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基於第 12E 條考慮而決定把某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

14. 把某牙醫的姓名 從專科名冊除去 的決定，與該牙醫的期望相反。我們認為此舉較不列名的決定更為嚴重，因為該項決定令該名牙醫喪失已擁有的名銜。因此，我們認為應給予向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一如其他所有除名個案的做法。

*為更正名冊而決定把某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專科名冊除去*

15. 一如其他所有除名個案的做法，根據第 15 條把某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專科名冊除去，與該牙醫的期望相反，並剝奪該牙醫的生計(就普通科名冊除名而言)或令該名牙醫喪失已擁有的名銜(就專科名冊除名而言)。因此，我們認為應給予向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16. 如某專科牙醫因普通科名冊更正而被從專科名冊除名，他可依據第 23(1)條尋求糾正在第 15 條下所作的除名命令。

17. 為方便理解上文所述的各種不同情況，現把與牙醫管理委員會基於不同考慮所作決定有關的上訴機制，表列如下。

	紀律理由	資格理由(就普通科名冊而言)/第 12B 及 12E 條(就專科名冊而言)考慮	名冊更正
普通科名冊不列名	可向法庭提出上訴[第 9(3)及 23(1)條]	不可向法庭提出上訴	不適用
普通科名冊除名	可向法庭提出上訴[第 18 及 23(1)條]	不適用	可向法庭提出上訴[第 15 及 23(1)條]
專科名冊不列名	可針對基於紀律理由從普通科名冊除名的決定向法庭提出上訴[第 18 及 23(1)條]	不可向法庭提出上訴	不適用
專科名冊除名	可針對基於紀律理由從普通科名冊除名的決定向法庭提出上訴[第 18 及 23(1)條]	可向法庭提出上訴[第 15A(2)及 23(1)條]	可向法庭提出上訴[第 15 及 23(1)條]